四、銀行業

\¥ BT	4 1 + T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發展臺灣成為	1.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	金管會
境外人民幣中	地區企業授信曝險之限額,或調	1.辦理情形
· S	整對淨資產之定義。	2011年9月7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第 12 條已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高
		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餘額
		之比率。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尚無應處理事項,未來再視兩岸金融往來情形,適度調整 OBU 對大陸
		地區授信之限額規定。
		3.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為點心債及人民幣債券發行者	財政部
	創造具競爭力之環境,利息所得	1.辦理情形
	稅之扣繳應予免除或減免,以提	(1)取自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予扣
	供投資人足夠之誘因。	繳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境內法人取得之利息屬於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爰我國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其給付利息之對象如為外國投
		資人 ,應就源扣繳利息所得稅。
		(2)倘以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為國內企業發行海外

7.5 82	-井-1× - 古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司債之配售對象,則 OBU 嗣後取得之利息所得得否免徵所得稅,宜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OBU前開投資係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4條何項業務範疇
		A.財政部 1995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1641612 號函係基於 OBU 購買本國
		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屬 1997 年修正前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透過國際
		金融市場運用資金」之業務範圍,爰同意依本條例第13條前段規定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B.本條例第 4 條 OBU 經營業務之規定業於 1997 年修正,修正後已無上開業
		務項目,現行該條第6款係規定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7款係辦理中
		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其因進行第 6 款、第 7 款業務產
		生之外幣有價證券(海外公司債)買賣所得、有價證券(海外公司債)承銷收
		入,自得依本條例第13條前段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殆無疑義,惟
		與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海外公司債以收取其利息係屬二事。
		C.OBU 持有上開利息所得得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曾於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已有朝免稅方向
		研議之共識,目前尚待金管會釐清 OBU 投資國內企業發行之海外公司債
		係屬本條例第 4 條何款業務範圍, 俾確認得否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現行銀行業買入債券後持有期間所收取之利息
		收入,依財政部 1988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70107768 號函及 1994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第 831581549 號函規定,免徵營業稅。OBU 包銷本國公司
		發行之海外公司債,其持有期間自本國公司取得之利息收入,依上開規

14 BZ	カドナー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免徵營業稅。如將該利息收入認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款之範疇,恐涉
		及該項收入是否仍屬利息收入之認定;如認屬非利息收入,則屬 OBU 銷
		售予境內法人之銷售額,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
		2.未來處理方向
		取自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予扣繳
		所得稅。至 OBU 取得海外公司債之利息所得得否依本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
		免徵所得稅?尚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 OBU 投資該海外公司債係屬
		本條例第4條何款業務範圍。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8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現行我國公司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較香港等鄰
		近市場之稅負為重,建議宜適度衡平調整,近期將提報行政院協商。
		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近期將提報行政院協商,將俟協商結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修正時應考量有關兩岸金融活	金管會
	動之相關法規:	1.辦理情形
	(1)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	(1)金管會刻正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相關措施,其中已包
	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	含開放相關人民幣計價商品,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之日起,銀行可辦
	之债券發行人。	理人民幣業務後,零售或財富管理客戶即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
	(2)確保所有類型客戶均有參與	計價金融商品之投資服務。本項建議尚無涉及法規修正。
	人民幣市場之機會,包括零售	(2)兩岸貨幣管理機構已於2012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
	或財富管理客戶(例如專業或	忘錄」;並各自於 2012 年 9 月 6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1 日選任大陸地區新
	非專業投資人)。	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金管會並已配合完成相關銀行辦理
	(3)最終透過臺灣之中央銀行及	人民幣業務主管法規之修法。
	大陸之人民銀行簽署兩岸貨	(3)針對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
	幣互換協議,以提供人民幣市	人乙節,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2012年11月底前陸續完成相關規章修
	場流動性之緩衝。	正案、完成債券編碼暨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另亦請櫃買中心積極推廣宣
		導。
		2.未來處理方向
		(1)金管會將配合中央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項目之規劃與時程,協助銀行業者
		推展業務。
		(2)至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人
		乙節,俟央行核准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後,各銀行原則於1個
		月內可完成人民幣業務系統調整。嗣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後,

)¥ pr	ب مليكار ول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即有利基發展人民幣債券業務。
		3.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
		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除外規定之釋示、「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
		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工業
		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針對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
		際之債券發行人部分)
		中央銀行
		1.辨理情形
		(1)有關加速及推廣臺灣債券市場(如番薯債)並開放予本地及國際之債券發行
		人部分,查櫃檯買賣中心為因應國際債券開放人民幣得為其計價幣別,業
		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
		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刪除所稱外幣計價者,其幣別係指人民
		幣以外之外幣之規定,即已開放國內及國外發行人在臺灣發行人民幣計價
		之國際債券。
		(2)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部分,中央銀行與人民銀行對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
		議已有共識,將持續進行協商。
		2.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部分)。

半跖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議題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允許銀行提供	1.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國際金融業	金管會
固定收益商品	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	1.辨理情形
予金融機構與	允許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s)	(1)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OBU 得對我國境內外客
大型企業	提供固定收益金融商品與相關	戶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另依財政部 1998 年 1
	服務予金融機構、大型企業以及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規定,OBU 申請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
	專業投資人,一方面滿足投資需	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應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金管會(證
	求、提供投資人更周全之保護,	期局)申請許可後辦理。
	降低風險,另一方面支持政府利	(2)另銀行 DBU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亦得依「銀行法」第 28 條及「證
	用國際業務分行發展兩岸特色	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申請兼營。
	金融之政策。	(3)銀行申請兼營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不論於 OBU 或 DBU,法規上尚無
	2.允許銀行提供目前本地證券經	障礙。
	紀商未提供之外幣計價之固定	(4)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
	收益商品,包括政府公债、公司	第 14 條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銀行申請辦理經紀業務,金管會將依個案情
	債、浮動利率債券、歐洲中期債	形審酌。
	券(但不包括權益現貨商品以及	2.未來處理方向
	股權衍生商品)。	現行法規已有相關監理規範。
		3.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交
		易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現行法規已有相關監理規範)。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允許銀行提供居間服務,跨國銀	金管會
	行臺灣分行國際業務分行將協	1.辨理情形
	助客戶與外國交易對手進行交	1.// 4.// 1.//
	易	户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另依財政部 1998 年 1
	勿,僅認列佈並收八,不川八結 算等其他過程。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規定,OBU 申請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
	异寻共他迥柱。 	
		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應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金管會(證
		期局)申請許可後辦理。
		(2)另銀行 DBU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亦得依「銀行法」第 28 條及「證
		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申請兼營。
		(3)銀行申請兼營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不論於 OBU 或 DBU,法規上尚無
		障礙。
		(4)有關銀行跨業經營證券業務擬以居間法律關係提供服務部分,考量目前證
		券商尚不得以居間方式辦理,基於投資人保護,故現階段尚不宜開放。
		2.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辦理。
		3.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證券商設置標準」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 簡化銀行作業	1.建議委外辦法可以再適度修	金管會
委外事項之申	訂,簡化委外申請程序與文件要	
請程序	求。舉例來說,下列服務無須再	(1)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

	Ţ	議見	題
•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辨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次申請:

- (1)新申請之資訊系統伺服器之 受委託機構與其所在地國家 均為補正程序所涵蓋,同意接 受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檢查。
- (2)現有資子 (2)現有 (2)現有 (2)現有 (2)現有 (2)現有 (2)現有 (2)現有 (4) 長 (5) 長 (6) 長 (7) 長 (7) 長 (8) 長 (8) 長 (9) 長 (9) 長 (9) 長 (1) 長
- 2.考量現有受委託機構之服務合 約、控管與檢核已經完備,並定 期審視,前述建議將不會增加客

用解說問答集第 3 點第(三)項金融機構就同一事由進行資料處理之境外資訊系統如有系統變更情形,除受委託機構有變更者外,無須向主管機關再次申請委外,亦已簡化金融機構之申請程序。爰有關第 1 個建議事項,就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不變者,新增或變更資訊系統,均無需再次申請委外。

- (2)有關第2個建議事項前段,承前,就同一事由,若該二受委託機構原均已 受託資料處理作業者且已取得受檢同意書或主管機關之合併監理同意 函,相關系統於兩處之調整變動,亦無涉及須再次申請委外。
- (3)有關第2個建議事項後段,經查各國主管機關出具之委外書面確認文件之 範圍廣狹不一,或就受委託機構接受委託資料處理為確認,或僅就受託處 理特定資訊系統為確認,爰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有關「受委託機構所 在地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一節,考量各國法規均 隨時變動,申請跨境委外之金融機構仍應就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客戶資訊 之保護程度重新評估。
- 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法規尚無需配合修正。
- 3.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4.辦理進度
 - 已完成。

\¥ BT	44-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户資訊保密之風險。更為重要的	
	是,前述建議將俾利臺灣充分利	
	用跨國銀行總行/域總部資訊系	
	統與處理程序,加速新商品之引	
	進,精簡作業流程,並降低銀行	
	與金管會雙方耗費在委外作業	
	申請之各項成本,定能對臺灣金	
	融市場之效能提升有所助益。	
4.提供臺灣投資	政府應允許臺灣當地金融機構得	金管會
人更多樣化之	提供臺灣客戶所需且已於海外投	1.辦理情形
金融產品	資之金融商品,包括:	(1)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成相關規章修正案、確
	1.在 DBU 與 OBU 提供人民幣計	定國際債券別名、完成債券編碼暨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並請櫃買中心積
	價之債券、票券、結構型商品等	極推廣宣導。
	其他商品。	(2)金管會於 2012 年 7 月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鼓
		勵 OBU 優先投資,該等債券得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另為簡化申報書件,
		已增訂承銷商案件檢查表替代評估報告。
		(3)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信託業已得受託投資符合一定信評之人民幣計價債
		券或票券,並得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
		外基金。至有關放寬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
		合條件及新增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俟「境外基金管理辦
		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廷硪爭填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修正後,信託業即得依規定辦理。
		(4)當前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之重心係以培植我國金融業者之商品創新能力為
		主,有關境外之結構型商品宜否開放以人民幣計價,應視市場發展,適時
		通盤研議考量。
		2.未來處理方向
		俟央行核准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後,各銀行原則於1個月內可完
		成人民幣業務系統調整。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後,即有利基發展人民幣債
		券業務。
		3.涉及法規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
	2.成立期間少於 1 年且投資於中	金管會
	國大陸超過10%之境外基金。	1.辦理情形
		(1)現行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
		10%。金管會業於2012年9月28日取消投信基金投資陸股比重限制,未
		來將考量我國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發展與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評估
		是否放寬境外基金投資陸股之比率上限。
		(2)有關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1年之規定,可有1年以上之基金操作績效紀錄
		供我國投資人參考,目前尚難取消。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尚不宜全面取消1年績效紀錄之規定,至於放寬境外基金投資陸股比率
		上限,未來將考量我國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發展與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後,
		再行評估。
		3.涉及法規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除現行核可之證券交易所外,新	金管會
	增其他交易所掛牌之外國有價	1.辦理情形
	證券。	目前證券商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
		所共有 48 國 71 個交易所。並已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放寬證券商接受專業
		· 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
		·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
		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至 BB 等級以上。
		2.未來處理方向
		圍,以兼顧投資人保護及證券商產業發展。
		3.涉及法規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相關函令;2012年3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7445 號令及 201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2486 號令

7.5 82	*# 1½ # *Z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信用評等低於 AA-/Aa3 之銀行	金管會
	發行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但可另	1.辨理情形
	增加如資本適足率等可評估發	金管會業於2012年4月18日與相關業者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信用評等
	行機構財務能力之客觀標準(對	議題召開會議交換意見,將依會議結論,俟業者提供具體建議方案及相關參
	於專業與一般投資人之銷售);	考資料後,衡量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與業者市場需求,妥善研議。至於歐洲商
	另外,建議可修正投資型保險商	會建議可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商品等級分類表乙節,事涉
	品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商品等級	檢討壽險公會所訂之相關自律規範,如有需要,請會員公司逕洽壽險公會提
	分類表,除目前連結至交易所編	供相關修正建議。
	製之指數的商品外,將連結標的	2.未來處理方向
	為主要政府公債及債券指數之	有關宜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人民幣計價,應視市場發展,適時通盤研議
	商品亦改列為第一級。	考量。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訂定時,對於發行(保
		證)機構及商品信用評等要求已有考量,於欠缺更良善之替代方式前,仍宜
		維持現行規定。如外界提出之具體建議方案,可明確及有效達成現行規定保
		護投資人之規範目的,將納入未來相關法規之修正研議參考。
		3.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第1、2款及第18條第1、2款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私募基金與避險基金(銷售給專	金管會
	業投資人)。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議規	建議事項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外基金之法令依據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法規對於基金銷售對象並未區分非專業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境外基金可於 我國進行私募,但應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即其投資範圍應以投資有價 證券為主,不得投資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法令已允許符合條件之境外基金在臺私募。 3.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6 款、「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至 54 條一境外基金之私募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